

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

時 間 102 年 5 月 30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 12 時 7 分

地 點 立法院群賢樓九樓大禮堂

主 席 費委員鴻泰

協商主題 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擬具「海關緝私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

主席：現在開會，今天進行協商的是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擬具「海關緝私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。

請問關務署王署長，對這項附帶決議有沒有意見？

王署長亮：沒有意見。

主席：協商結論：

一、通過附帶決議 1 項如下：

為免因本次修法造成報關業者輕微違章處罰標準之不確定性，財政部於本次修法通過後，所定之報關業者為不實記載，其情節輕微減免標準，應參照修正前之現行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標準訂定。另鑒於報關業者記載不實之違章行為宜屬業者管理之範疇，與海關緝私較無直接關連，爰請財政部檢討刪除現行法第四十一條規定，將該等違章行為改由關稅法相關規定予以規範。

二、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。

請問各位，對上述協商結論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本案已完成協商，謝謝各位委員及各機關代表的參加。現在散會。

散會（12 時 8 分）

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

法案名稱：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擬具「海關緝私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

時 間：102 年 5 月 30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 12 時 8 分

地 點：本院群賢樓九樓大禮堂

協商結論：

一、通過附帶決議 1 項如下：

為免因本次修法造成報關業者輕微違章處罰標準之不確定性，財政部於本次修法通過後，所定之報關業者為不實記載，其情節輕微減免標準，應參照修正前之現行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標準訂定。另鑒於報關業者記載不實之違章行為宜屬業者管理之範疇，與海關緝私較無直接關連，爰請財政部檢討刪除現行法第四十一條規定，將該等違章行為改由關稅法相關規定予以規範。

二、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。

協商主持人：費鴻泰

協 商 代 表：	柯建銘	潘孟安（柯代）	邱議瑩（柯代）		
	蔡其昌	林鴻池	羅明才	賴士葆	林德福
	李桐豪	林世嘉	許忠信	黃文玲	